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通建〔2023〕71号

关于发布《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诚信 记分标准》（2023版）的通知

各通信设施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中山通建〔2023〕57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通信设施检测市场秩序，保障通信设施质量安全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中山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中山市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诚信记分标准》（2023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版本编号：2023）

2. 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版本
编号: 202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通信设施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版本编号: 2023)

序号	记分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法律(法规)依据	分值
1	TXJC-001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诚信分值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2	TXJC-002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造成大面积通信设施达不到使用效果等严重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诚信分值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3	TXJC-003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0
4	TXJC-004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计量认证范围或超出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或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诚信分值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5	TXJC-005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情节一般20分;情节严重的,诚信分值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6	TXJC-006	使用不能满足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未经培训,未获得上岗资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1
7	TXJC-007	仪器设备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使用不能满足检测活动要求仪器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二	11
8	TXJC-008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检测管理流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
9	TXJC-009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6
10	TXJC-010	检测机构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
11	TXJC-011	检测档案管理混乱,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
12	TXJC-012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通信设施检测活动实施见证,检测机构未存档见证记录的、见证记录未签字确认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13	TXJC-013	未有检测原始记录直接出具检测报告结论的、或检测记录不真实,故意丢弃不合格数据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
14	TXJC-014	检测记录不完整,检测记录或报告未签名,或非持证人员本人签名,或持证人员未参加实际检测 and 实际管理却签名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5
15	TXJC-015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或同时受聘于与检测的通信设施项目关联的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
16	TXJC-016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而未办理资质和诚信变更手续,或未及时申报更新机构、人员、设备等诚信信息资料,或申报资料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

17	TXJC-017	无固定的工作场所，或工作环境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或检测设备存管环境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6
18	TXJC-018	未在期限内回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两年周期内： 第一次扣10分 第二次扣20分 第三次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19	TXJC-019	未及时申报更新机构、人员、设备等诚信信息资料，或申报资料与事实不符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6
20	TXJC-020	不配合开展检测监管工作		情节一般20分，情节严重的，诚信分值扣减41分，扣减后诚信分以最高59分为限，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21	TXJC-02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		两年内不予公布诚信分值；两年后经申报准入恢复公布诚信分值

通信设施检测机构良好行为记分标准(版本编号: 2023)

企业类别	获奖类别	获奖层次	获奖情况（以下获奖需涉及通信设施检测方面）	颁奖部门	分值	使用有效期	提供证明材料
通信设施质量检测企业	业绩加分	国家级	主编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50	3年	出版物
	业绩加分	国家级	参编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30	3年	出版物
	业绩加分	省级	主编地方检测标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行业	30	2年	出版物
	业绩加分	省级	参编地方检测标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行业	20	2年	出版物
	业绩加分	国家级	获得国家级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	50	2年	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
	业绩加分	省级	获得省级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行业	30	2年	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
	业绩加分	省级 市级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山市政府级、市通建办通报表彰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山市政府级、市通建办	分别20、15、10分	分别2年、1年、1年	通报表彰文件
	业绩加分	市级	在检测业务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检测质量和效果的	市通建办	20	1年	市通建办证明文件
	业绩加分	市级	检测机构在我市经营本年度未受到诚信扣分、处罚及未出现违规违法的行为。（以一自然年计算）	市通建办	10	1年	市通建办证明文件

注：检测机构参编/主编标准的认定以标准出版当年内申请有效；检测机构参编/主编标准和参加能力验证的认定以中山市本地实验室和该公司在中山购买社保人为准。